

股票代號 1416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七二八號
(廣豐新天地彭園會館)**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107年度決算報告書	14
四、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五、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玖、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51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七二八號(廣豐新天地彭園會館)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權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報告書

三、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發放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三、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發放情形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7年度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781,493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781,49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50,393,188 元，107 年度淨利新台幣 250,065,710 元，減計 IFRS9 開帳調整新台幣 44,151,24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25,006,571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1,431,301,084 元。

二、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三、請 審議。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說明：一、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擬依相關法令辦理修訂。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 四、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會 散、柒

捌、附 件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1,003	2,246,108	(1,975,105)	(87.93)
營業毛利	190,081	687,140	(497,059)	(72.34)
稅後純益	250,066	222,728	27,338	12.27
純益率%	92.27	9.92	-	-
每股盈餘(元)	1.35	1.13	0.22	19.4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07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48	50.9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69	14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96	140.92
	速動比率(%)	78.23	66.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4	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	4.81
	純益率(%)	92.27	9.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5	1.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所屬桃園八德市土地則由子公司寶豐公司自辦開發工商綜合區與興建住宅區。

二、民國108年營業計劃概要：各項事業營業計畫，如下說明：

營建事業

一、營業方針

1. 本公司營建事業主要以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力，結合專業團隊、知名建築師與景觀設計，規劃品質卓越、具有品牌優勢與市場競爭力之住宅產品。
2.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與強化公司體質，以下列三大營運方針為努力方向：
 - (1)積極去化庫存與調整資產結構。
 - (2)提升管理績效與成本支出管控。
 - (3)掌握市場脈動與調整營運策略。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積極開發桃園八德住宅土地，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現已完成三期住宅建案，並將該地區塑造為環境優美之高品質住宅區。

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不動產景氣走向、了解市場動態。藉由持續的觀察市場動態，評估適合開發興建的土地，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民國 108 年度將投入廣豐新天地「新館」興建案，並持續餘屋去化、交屋售後服務與經營客戶關係。

工商綜合開發事業

一、營業方針

1. 本公司桃園八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計畫內土地面積為 8,639 坪（商場與停車場），規劃內容為地下 4 樓到地上 6 樓之商場，總樓地板面積為 32,500 多坪（含停車場）。本案商場命名為「廣豐新天地」，規劃有流行、生活、娛樂、餐飲美食、社區活動中心等主題，以大型主力店為商場主軸，集合影城、量販店、宴會廳、生活百貨及各式美食餐廳。本開發計畫以「船型」概念設計外觀，規劃寬闊的商場空間，自然融入毗鄰近 5,000 坪廣豐公園生態景觀綠地，環境優美，為全台唯一結合最大戶外公園綠地的複合式休閒購物中心。

2. 廣豐新天地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正式開幕。招商以符合本商場定位之業者進駐，定位為社區型購物中心，並結合桃園市政府全新打造的市立兒童美術館與圖書館，以購物、休閒、娛樂、飲食、文化等五大機能，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及闔家休憩需求，提升聚客力。
3. 廣豐新天地延續廣豐實業在地深耕精神，除致力於創造八德便利生活圈、豐富八德在地生活外，也增加在地就業及吸引外地消費人口。

二、營業目標

1. 增加可出租面積，提升經營坪效：本公司現正籌備廣豐新天地「新館」興建計畫，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0 坪之新購物空間，並持續優化營業空間，增加可出租面積。

廣豐新天地除協助現有廠商創造營業額外，亦積極營造可增加營業額之機會。讓本新創事業永續發展。

2. 提升商場知名度：運用社群媒體與網路行銷，提升知名度與人氣指數。
3. 增加顧客黏著度：因應節慶，舉辦特色活動，淡季期間創造話題，以活絡商場氣氛，拉近與顧客距離，增加顧客黏著度。
4. 開發特色店家：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業種組合；引進特色店家，以滿足顧客求新求變的消費習性。
5. 提升管理績效：加強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成本控管等，以提升管理績效。

董 事 長：邱文達



經 理 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經董事會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林志隆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檢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項



監察人：彭臺屏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決算報告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之26。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百貨實體店面租賃、銷售及收款作業作業流程，及其相關作業之主要系統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642,03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約為21%，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為(83,521)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約為(29%)，對於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2、(六)之11及(十三)之2說明。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41,438仟元及1,722,25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及20%，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698)仟元及130,60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損益之(30)%及53%。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峰



會計師 林志盛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9日

07年及106年12月

合併資產負債表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6)	\$ 271,003	100	\$ 2,24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922)	(30)	(1,558,968)	(69)
5900	營業毛利	190,081	70	687,140	31
6000	營業費用	(349,855)	(129)	(558,575)	(25)
6100	推銷費用	(250,431)	(92)	(465,130)	(21)
6200	管理費用	(99,424)	(37)	(93,445)	(4)
6900	營業淨損	(159,774)	(59)	128,565	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9,902	4	14,3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536,613	198	37,39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9)	(67,739)	(25)	(65,26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272)	(29)	130,60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504	148	117,089	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40,730	89	245,6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1)	9,336	3	(22,926)	(1)
8200	本期淨利	250,066	92	222,728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	(1)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之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49)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17	(186,506)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481	17	(186,50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47	109	\$ 36,222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066		\$ 223,240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2)	
8600	本期淨利	\$ 250,066		\$ 222,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547		\$ 36,7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2)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47		\$ 36,22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3)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1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3)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9,357	\$ 126,934	\$ 212,222	\$ 368,442	\$ 1,966,301	\$ 276,952	\$ -	-	\$ 5,010,208	\$ 18,112	\$ 5,028,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3,54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541	-	(617,807)	-	-	-	(617,807)	-	(617,8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586	-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86	-	-	-	-	-	-	223,240	(512)	222,728	
本期淨利(損)	-	-	-	-	223,240	(186,506)	-	-	(186,506)	-	(18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935)	-	-	-	-	-	-	-	(205,935)	-	(205,935)	
現金減資	-	-	-	(36,93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7,600)	(17,6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	-	\$ 4,223,786	\$ -	\$ 4,223,786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8,820	-	\$ 4,223,786	\$ -	\$ 4,223,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	-	-	-	(44,151)	-	-	8,820	(35,331)	-	(35,331)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53,422	127,520	325,763	331,507	1,450,977	90,446	8,820	-	4,188,455	-	4,188,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24	-	(22,3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411)	-	-	-	(222,411)	-	(222,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0,002)	-	-	-	-	-	-	(10,002)	-	(10,002)	
本期年度淨利	-	-	-	-	250,066	-	-	-	250,066	-	250,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193	(6,712)	-	40,481	-	40,4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17,518	\$ 348,087	\$ 331,507	\$ 1,456,308	\$ 137,639	\$ 2,108	-	\$ 4,246,589	\$ -	\$ 4,246,5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30	\$ 245,6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567	83,866
攤銷費用	3,323	4,436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35)
利息費用	67,739	65,269
利息收入	(1,327)	(1,276)
股利收入	(1,6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272	(130,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494)	(575)
處分投資利益	(126,167)	(125,4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09
子公司退回清算股款收入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	8,10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3	(866)
應收帳款增加	(254)	(15,02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62	(2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91	(9,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95,100
存貨減少	-	6,389
待售房地減少	69,363	21,295
在建房地減少	9,636	1,165,3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18,50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32)	3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8,950)	(4,521)
應付票據減少	(16,798)	(107,33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570	-
應付帳款減少	(80,014)	(107,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22	(28,61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2)	2,212
負債準備增加	16	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2	(534,3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8	(40,890)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2,124)	-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689)	1,240,952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1,327	1,276
收取之股利	1,603	-
支付之利息	(67,359)	(65,541)
支付之所得稅	(52,201)	(4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319)</u>	<u>1,133,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0,00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352	3,7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65)	(267,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141	1,3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00)	6,0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1,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	(4,76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	(14,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4,714</u>	<u>(5,0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000)	79,2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3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65,079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280,000)	5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9	6,677
發放現金股利	(222,411)	(617,807)
現金減資	-	(205,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1,852)</u>	<u>(843,73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4	(27,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493)	257,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064	311,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571</u>	<u>\$ 569,06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4,486,369仟元，佔資產總額約為93%，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為(103,849)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約為(36%)，其影響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

，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9、(六)之5及(十三)之2說明。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41,438仟元及1,722,25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4%及3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698)仟元及130,602仟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26%)及6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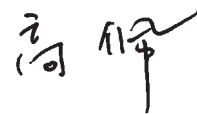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9日



廣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11xx	流動資產	\$ 203,837	5	21xx	\$ 208,514	4	21xx	\$ 412,016	9	21xx	\$ 724,617	14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7,098	1	2100	12,822	-	2100	160,000	3	2100	360,000	7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8	-	2110	-	-	2110	-	-	2110	89,975	2	2110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	-	2150	2,101	-	2150	598	-	2150	8,143	-	21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	-	2200	131	-	2200	26,165	1	2200	17,093	-	2200
1410	預付款項	344	-	2220	3,640	-	2220	18,308	1	2220	6,498	-	222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2、(八))	175,660	4	2230	189,820	4	2230	-	-	2230	40,389	1	2230
15xx	非流動資產	4,608,884	95	2250	5,147,482	96	2250	1,269	-	2250	907	-	22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67,669	1	2260	-	-	2260	200,000	4	2260	200,000	4	226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4)	-	-	2399	59,697	1	2399	5,676	-	2399	1,612	-	23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5)	4,486,369	93	25xx	4,737,095	88	25xx	154,116	3	25xx	407,593	7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6、(八))	2,929	-	2542	292,413	5	2542	19,445	-	2542	279,895	5	25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3)	21,895	-	2550	26,914	1	2550	131,675	3	2550	125,772	2	255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7)	30,022	1	2570	25,321	1	2570	2,996	-	2570	1,926	-	257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之8)	-	-	2645	-	-	2645	566,132	12	2645	1,132,210	21	26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xxx	6,042	-	2xxx	4,246,589	88	2xxx	4,223,786	79	2xxx
				3xxx			3xxx	1,853,422	39	3xxx	1,853,422	35	3xxx
	資產總計	\$ 4,812,721	100	2-3	\$ 5,355,996	100	2-3	2,135,902	44	2-3	2,152,398	40	2-3
1xxx								348,087	7		325,763	6	
								331,507	7		331,507	6	
								1,456,308	30		1,495,128	28	
								139,747	3		90,446	2	
								\$ 4,812,721	100		\$ 5,355,9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8)	\$ 10,959	100	\$ 12,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2)	(10)	(1,341)	(11)
5900	營業毛利	9,847	90	11,020	89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	-	(1,184)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47	90	9,836	79
6000	營業費用	(68,134)	(621)	(55,553)	(449)
6100	推銷費用	(30)	-	(46)	-
6200	管理費用	(68,104)	(621)	(55,507)	(449)
6900	營業淨損	(58,287)	(531)	(45,717)	(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3,668	33	9,314	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436,431	3,982	(84,603)	(68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1)	(10,626)	(97)	(9,733)	(7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00)	(900)	339,935	2,7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873	3,018	254,913	2,06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72,586	2,487	209,196	1,69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3)	(22,520)	(205)	14,044	114
8200	本期淨利	250,066	2,282	223,240	1,8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	(13)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49)	(4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431	(186,506)	(1,5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0,481	370	(186,506)	(1,5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47	2,652	\$ 36,734	29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5)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1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5)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9,357	\$ 126,934	\$ 212,222	\$ 368,442	\$ 1,966,301	\$ 276,952	\$ -	\$ 5,0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3,541	-	(113,5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807)	-	-	(617,8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86	-	-	-	-	-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223,240	-	-	223,240
本期淨利	-	-	-	-	-	(186,506)	-	(18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935)	-	-	-	-	-	-	(205,935)
現金減資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35)	36,935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	\$ 4,223,786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	\$ 4,223,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4,151)	-	8,820	(35,331)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53,422	127,520	325,763	331,507	1,450,977	90,446	8,820	4,188,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24	-	(22,32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411)	-	-	(222,4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2)	-	-	-	-	-	(10,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250,066	-	-	250,066
本期淨利	-	-	-	-	-	47,193	(6,712)	40,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639	2,108	\$ 4,246,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17,518	\$ 348,087	\$ 331,507	\$ 1,456,308	\$ 137,639	\$ 2,108	\$ 4,246,58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86	\$ 209,1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0	2,621
攤銷費用	1,007	2,014
利息費用	10,626	9,733
利息收入	(86)	(187)
股利收入	(1,6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00	(339,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6,429)	42
處分投資損失	-	3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37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	1,184
子公司退回清算股款收入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	12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101	(8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2	(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45)	7,9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72	(41,7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810	5,36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62	2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64	(1,556)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2,124)	-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5,285)	(113,835)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86	187
收取之股利	138,553	533,491
支付之利息	(10,496)	(9,710)
支付之所得稅	(51,993)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65</u>	<u>410,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16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352	3,7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	(1,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141	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752</u>	<u>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70	-
發放現金股利	(222,411)	(617,807)
現金減資	-	(205,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1,341)</u>	<u>(423,7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76	(12,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2	2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98</u>	<u>\$ 12,82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0,393,188	
加(減)：		
IFRS9 開帳調整	(44,151,243)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0,065,710	
小計	1,456,307,65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006,57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31,301,0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0 元）	222,410,6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8,890,482	

註：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七.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法令規定增列營業項目編碼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章程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配合章程修訂變更。

附件六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u>	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以下略)。 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節、第三節</u>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u>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增修專業估價資格及作業規範，並酌修文字，以符法制作業。
------------	---	---	--

	<u>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略。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u>	
--	---	--	--

		<u>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一、作業程序：略。 二、核決權限：略。 三、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以下略	一、作業程序：略。 二、核決權限：略。 三、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以下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u>專業</u>，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u>或<u>證券商營業處</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u>專業者</u>，於<u>證券交易所</u>或<u>證券商營業處所</u>	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修文字。
---	---	-----------------------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以下略)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略。 (以下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四、略。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略。	酌修文字，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子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五條第二項</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修文字。
-------------	--	---	---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在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以下略)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在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u>第一項</u>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第一項及第二項</u>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u>第十五條</u>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 <u>前二項</u> 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u>前條</u>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修文字。 新增第四項第四款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修文字。 刪除重覆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	---	---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修文字。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略。 二、略。 三、略。	酌修文字。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呈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新增第三、四項， 明定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二項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保密條款，並酌修文字。

		<u>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契約應載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二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增訂。

		<u>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u> <u>條、第二十條之一及前項規定辦</u> <u>理。</u>	
--	--	---	--

玖、附 錄

附錄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壹、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 一.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參、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肆、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伍、職 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酬勞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陸、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柒、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第十條：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停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3,421,680 元(185,342,168 股)，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120,53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112,053 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4.28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邱文達	1,285,936
董 事	王大鑫 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174,440
董 事	賀鳴珩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3,180
董 事	賀錫敬 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833,280
董 事	張怡玲 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806,638
獨立董事	李 東	0
獨立董事	孟鐵軍	0
監察人	劉 項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監察人	彭臺屏	947,700

